

(GF—2017—0201)

**百色市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Z-230015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说 明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0
第 2 条 发包人	1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9
第 4 条 承包人	22
第 5 条 设计	27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30
第 7 条 施工	3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4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4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48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53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54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9
第 15 条 违约	6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6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69
第 18 条 保险	70
第 19 条 索赔	7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7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75
第 2 条 发包人	7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78
第 4 条 承包人	79
第 5 条 设计	8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82
第 7 条 施工	84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5
第 9 条 竣工试验	87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8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8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8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第 15 条 违约	96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9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97
第 18 条 保险	9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9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00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01
附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103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103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06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10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色市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百色市百东新区 BD07-10-03 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百发改产业【2022】52 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384 平方米，新建 1 栋救灾物资储备库，共 3 层，建筑面积 6102 平方米；新建 1 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共 4 层，建筑面积 5264 平方米；新建 1 栋 1 层门卫室，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1）协助招标人办理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等；（2）建设红线范围内工程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编制、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漏项和缺项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3）工程施工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工程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4）采购：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相应设备采购与安装（除发包人另有规定外）。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品牌及型号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5）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6）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7）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4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柒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零捌分（¥49754392.0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728000.00 元）；适用税率：6%。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零贰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零捌分（¥49026392.08 元）；适用税率：9%；其中固定总价部分暂定为¥49026392.08 元，不含税金额为¥44614016.79 元，税额为¥4412375.29 元，暂估价为 0 元，暂列金额为 0 元。

（4）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45001604473050704330

单位名称：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区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600612010142444995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生德; 项目设计负责人: 黄楠; 施工项目经理: 李生德;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周元教、赵杰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百色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百色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00MB1551349Y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拉域二路3号

邮政编码：533000

法定代表人：谭建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2365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569070898M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49号建工大厦综合楼

邮政编码：530012

法定代表人：邓少新

电话：0771-286992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45001604473050704330

承包人: 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7717004867

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21层

邮政编码: 533000

法定代表人: 黄树威

委托代理人: 马洪晶

电话: 1807768706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广西百色右江区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 600612010142444995